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28號

原告 林家雄

原告與被告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消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